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

南宁市卫生局

南宁市物价局

南宁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南环字〔2012〕214号

关于南宁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 有关事项的通知

南宁市辖区各医疗机构：

南宁市兆洁特种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洁公司”）从2002年开始承担我市医疗废物的收运处置工作，为我市医疗废物环境污染防治以及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但由于长期运行导致焚烧设施严重老化，兆洁公司自2010年以来就已停止医疗垃圾焚烧作业，经营范围仅限于医疗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至外地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置。广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为《全国危险废物处置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建设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广西全区危险废物和南宁市医疗废物，现该项

目已获自治区环保厅批复同意试运行并已具备收运处置南宁市医疗废物的条件。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水平，经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决定，从2012年9月1日起，由广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单位——广西神州立方环境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公司”）承接我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兆洁公司从2012年8月25日起向神州公司移交南宁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业务，并于2012年8月31日前移交完毕。从2012年9月1日起，神州公司全面承担南宁市医疗废物收运及处置工作，兆洁公司不再参与任何与之相关之业务。

二、在广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试运行期间，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同意广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函》（桂环函〔2011〕1772号）可作为神州公司收运、处置南宁市医疗废物的依据。

三、2012年9月1日起，南宁市现行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政策，即《关于我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南价〔2004〕85号）和《关于我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补充的通知》（南价〔2006〕30号）同时废止。在自治区物价局批复正式收费标准前，由神州公司向自治区物价局申请继续延长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试行期。

四、各医疗机构要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建立规范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准

备符合要求的专用包装物、容器以及专用运送工具，对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切实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

特此通知。



2012年8月21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报：南宁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环保厅。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环保局、卫生局、物价局、城市管理局。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8月21日印发



企业变更通知书

2017年07月03日



企业名称: 中节能(广西)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7756537262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凯

地 址: 横县六景镇江平村斗兵岭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0000000006265

注册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元)

该企业于: 2017年7月3日 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章程		
企业名称	广西神州立方环境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节能(广西)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